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二三二三０五０００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三三二八四一三００號函修正第三點及格式一、格式六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０九四三一０五三五００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五三０九一六六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五三一０五七三００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十點及格式一、格式三、格式五、格式六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０九六三三０一四七００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０九七三二四九三一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０九九三二九二０九００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七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北市地籍字第一００三０八一八四００號函修正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北市地籍字第一００三三六五八四００號函修正名稱暨第五點(格式二)、第六點、第八點(格式四、五)及第十五點(格式七)，並自函頒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０一三一六六二六００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０三三一六四一三０一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０三三三五三八八００號函修正[第二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2)、[第三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3)、[第五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3)、[第七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3)、[第八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3)、[第九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3)、[第十五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3)、[第十七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3)、[第十八點](http://www.land.moi.gov.tw/law/chhtml/historylaw.asp?lid=7963)及格式一至三，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起實施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二、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土地合併除外）。

（五）消滅登記。

（六）時效取得登記。

（七）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十二點前段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九）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十）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十一）書狀補給登記。

（十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十三）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四）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各所接到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時，應即收件、計收規費、掣給收據並記載有關事項於收件清冊。

四、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須發還（給）之證件，除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郵寄發還（給）者外，應至受理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受理所）領取，如未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領取者，應至轄區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轄區所）領取。

五、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以轄區所之字號編列，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六、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七、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詢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轄區所，轄區所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

八、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後，認為有補正、駁回情事者，其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轄區所為原處分機關。

九、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辦理登記。其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蓋「代發」字樣（格式二）。

十、跨所申請登記案件須辦理公告或通知時，由受理所辦理，並通知轄區所。

前項公告，應張貼於受理所及轄區所門首。

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時，應儘速於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通報轄區所，如有申請登記案件，並應同時通知受理所，該異議書則移（由）轄區所處理。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收件時，如發現申請標的已辦理異議資料維護者，應以跨所收件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如於收件後辦竣登記前，權利關係人始向各所提出異議，則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但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由受理所受理。

十二、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

十三、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所辦理。但發現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十四、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轄區所受理。

十五、受理所登記完竣發還（給）文件予申請人後，應將應歸檔之文件、跨所收件清冊等列冊（格式三）於三日內移回轄區所，如該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申請人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未領件者，應將該發還（給）申請人之文件併同移回轄區所。但單一收件案件無應發還證件者，無須列印跨所收件清冊。

十六、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受理所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原受理所或轄區所辦理。但申請登記案件經轄區所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轄區所辦理。

十七、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有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者，由受理所辦理，有第三款至第七款事項者，由轄區所辦理：

（一）辦竣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之土地，其土地管制清冊之填寫。

（二）非契稅申報移轉案件須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替代異動通知書予稅捐稽徵機關者，各該相關文件之影印。

（三）申請標的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列冊管理，其停止列冊管理事宜。

（四）拍賣登記案件之地價異動事宜。

（五）有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辦竣登記，異動情形之通報事宜。

（六）欠繳登記費之登記案件，辦理通知繳納事宜。

（七）欠繳登記罰鍰之登記案件，受理所應影印相關資料函送轄區所列管辦理裁處事宜。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時，受理所應於「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檔案移送清冊」備註欄敘明。

十八、跨所申請登記之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受理所應於列印權狀之次日產製並核對。

十九、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申請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轄區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轄區所辦理。但該申請書及其附件尚未移回轄區所保管時，不在此限。

二十一、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駁回、撤回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時，應由受理所辦理。

二十二、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如該登記案件未移回轄區所，由受理所辦理更正登記，如登記案件已移回轄區所，則由轄區所辦理更正登記。

格式一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

|  |
| --- |
| 轄區所： 地政事務所 |
| 受理所： 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 字第 號） |
| 查調資料種類：□人工登記簿：□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部別：□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全部登記簿種類：□電腦截止前 □重測前 □光復初期 □臺帳□日據時期 □其他：□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部別：□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全部登記簿種類：□電腦截止前 □重測前 □光復初期 □臺帳□日據時期 □其他： □登記案： 年 字第 號□全卷□部分：□異動清冊：□其他：  |
| 資料查復方式：□傳真 □公文交換　　 |
| 承辦人 | 電話：　　　　分機：傳真電話： | 核 定 |  |

格式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狀字號：　　　　字第　　　號

所有權人：

受 理 所

機關印信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坐　落：　　區　　段　小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權利範圍：

以上土地所有權狀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受理所機關首長簽字章）**

（代發）

　　　　　　（章　　戳）

格式三

|  |
| --- |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檔案移送清冊 |
|  | 移送日期： 年 月 日 |
| 登記案件檔案及收件清冊 | 未領案件及收件清冊 | 備註 |
| （填寫收件日期、字號及張數） | （填寫收件日期、字號及張數） |
| 收件日期 | 字 | 號 | 張數 | 收件日期 | 字 | 號 | 張數 |
|  |  |  |  |  |  |  |  |  |
| 受理所：○○地政事務所 | 轄區所：△△地政事務所 |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員 |

備註：跨所登記案件如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17點情事者，應於備註欄敘明